

報告書

REPORT VOLUME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N SHU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0004720170221388144

报告编号: 津立信审字(2017)第I 068号

报告单位: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备日期: 2017-02-21

报告日期: 2017-02-21

签字注师: 王振芝 沈志敏

事务所名称: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2-23358920

事务所传真: 022-23356710 022-23359693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苏州道35号

电子邮件: zx19@tjicpa.org.cn

事务所网址: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审计报告

津立信审字（2017）第 I068 号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2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74,535,541.49	55,478,089.79	短期借款	24		
其中：现金	2	5,268.31	7,724.19	应付账款	25		
银行存款	3	74,530,273.18	55,470,365.60	预收账款	26		
其他货币资金	4			应付工资	27		
短期投资	5	52,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交税金	28		
应收账款	6			其他应付款	29		
其他应收款	7	208,640.00	1,000,000.00	预提费用	30		
预付帐款	8			预计负债	31		
存货	9						
待摊费用	10						
流动资产合计	11	126,744,181.49	206,478,089.79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3		
长期债权投资	13	10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长期负债合计	35		
长期投资合计	14	100,000,000.00	4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36		
固定资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	1,954,957.00	2,120,055.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7	17,456,483.85	26,234,401.91
减：累计折旧	16	360,855.16	643,671.53	其中：原始基金	38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7	1,594,101.84	1,476,383.47				
在建工程	18						
文物文化资产	19			限定性净资产	39	210,881,799.48	221,720,071.35
固定资产合计	20	1,594,101.84	1,476,383.4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0	228,338,283.33	247,954,473.2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 产 总 计	23	228,338,283.33	247,954,473.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	228,338,283.33	247,954,473.26

业 务 活 动 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发 生 数			本 年 发 生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1,187,278.74	161,187,278.74		67,274,243.24	67,274,243.24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135,000.00	135,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5						
投资收益	6	8,549,452.64		8,549,452.64	11,196,012.58		11,196,012.58
其他收入	7	737,714.35		737,714.35	409,079.45		409,079.45
收入合计	8	9,287,166.99	161,187,278.74	170,474,445.73	11,605,092.03	67,409,243.24	79,014,335.2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60,291,320.92		60,291,320.92	57,852,630.88		57,852,630.88
其中：公益项目支出	10	60,291,320.92		60,291,320.92	57,852,630.88		57,852,630.88
其他							
（二）管理费用	11	1,140,601.36		1,140,601.36	1,208,225.66		1,208,225.66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	706,587.00		706,587.00	390,572.00		390,572.00
行政办公支出	13	434,014.36		434,014.36	817,653.66		817,653.66
其他	14						
（三）筹资费用	15	44,159.23		44,159.23	337,288.80		337,288.80
（四）其他费用	16						
费用合计	17	61,476,081.51		61,476,081.51	59,398,145.34		59,398,145.3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58,945,358.64	-58,945,358.64	0.00	56,570,971.37	-56,570,971.37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6,756,444.12	102,241,920.10	108,998,364.22	8,777,918.06	10,838,271.87	19,616,189.93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年 末 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7,274,243.24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113,156.45
现金流入小计	7	73,522,399.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56,400,027.6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390,57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43,069.7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7,777,096.51
现金流出小计	12	65,610,765.9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7,911,6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378,046,970.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5	11,196,012.58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389,242,983.15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5,098.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416,046,970.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	416,212,06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6,969,08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9,057,451.70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原名天津市北洋基金会,于1995年8月16日经天津市民政局批准登记,2004年11月更名为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并在天津市民政局登记。

原登记证号为:津基证字第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200005009217706;

法定代表人:冯亚青;

业务主管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募集社会资金、增加教育经费来源,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不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3%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3.5 %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长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8 年	5%	12%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3 年	5%	32%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5,268.31	7,724.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4,530,273.18	55,470,365.60
合 计		74,535,541.49	55,478,089.78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股票投资						
2、国债投资						
3、债券投资（不含国债）						
4、基金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5、其他	32,000,000.00		32,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情况：本基金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640.00		208,64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8,640.00		208,64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1	彩客化学(东光)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汇票未到期
2	巩子杰	80,740.00	38.70%			2015.10.20	合唱团赴澳门 机票
3	王莉	12,500.00	5.99%			2015.09.23	订制音响产品
4	孙亮	31,400.00	15.05%			2015.09.21	汽车装具
5	李紫琦	63,000.00	30.20%			2015.10.15	校训石
6	覃恒钰	18,000.00	8.63%			2015.09.08	校训石
7	闫峰	3,000.00	1.44%			2015.12.21	赛车报名费
合 计		208,64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4、长期债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0,000,000.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3.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40,000,000.00

5、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金融机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进行委托投资行为，如将资金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的，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披露）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峰	10,000,000.00	105 天	4%	1,388,798.06	1,388,798.0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刘益谦		1 年	6.00%	4,141,269.22	4,141,269.2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建华		1 年	浮动	437,534.24	437,534.2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建华		1 年	5.60%	2,165,917.9	2,165,917.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建华	20,000,000.00	1 年	5.60%	246,000.00	246,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占通	20,000,000.00	14 个月	10.20%	2,200,000.00	2,200,000.00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 年	4.2%	616,493.16	616,493.16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 个月	3.80%		
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 年	4.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伍崇宽	30,000,000.00	六个月	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伍崇宽	20,000,000.00	1 年	6.08%		
合计		190,000,000.00			11,196,012.58	11,196,012.58

6、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954,957.00			2,120,055.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运输工具	1,781,962.00	149,700.00		1,931,662.00
办公设备	172,995.00	15,398.00		188,39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855.16	282,816.37		643,671.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运输工具	237,561.71	261,307.88		498,869.59
办公设备	123,293.45	21,508.49		144,801.9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4,101.84			1,476,383.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运输工具	1,544,400.29	149,700.00	261,307.88	1,432,792.41
办公设备	49,701.55	15,398.00	21,508.49	43,591.06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954,957.00	360,855.16	1,594,101.84	2,120,055.00	643,671.53	1,476,383.47
出租						
公益项目						
合 计	1,954,957.00	360,855.16	1,594,101.84	2,120,055.00	643,671.53	1,476,383.47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10,881,799.48	67,409,243.24	56,570,971.37	221,720,071.35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7,456,483.85	11,605,092.03	2,827,173.97	26,234,401.91
合 计	228,338,283.33	79,014,335.27	59,398,145.34	247,954,473.26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捐赠收入增加和留本资金增加，另外投资收益与其它收入的增加。

8、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32,000,000.00		32,000,000.00	学院(学科)发展基金
其中：捐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捐物							
2. 58.com Inc				10,384,321.49		10,384,321.49	
其中：捐款				10,384,321.49		10,384,321.49	
捐物							
3. 郑东				10,734,000.00		10,734,000.00	教育基金
其中：捐款				10,734,000.00		10,734,000.00	
捐物							
4. 天津天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捐款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捐物							
5. 北京中科大创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捐物							
6. 北京镭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捐物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63,118,321.49		63,118,321.49	

9、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光大证券	616,493.16	0.00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00	525,000.00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8,798.06	1,139,228.63
4. 国泰君安证券	2,849,452.14	4,390,982.76
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80,000.00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141,269.22	828,241.25
7. 建行证券银证户	0.00	1,086,000.00
8. 中信证券	2,200,000.00	0.00
合 计	11,196,012.58	8,549,452.64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57,852,630.88	60,291,320.92
合 计	57,852,630.88	60,291,320.92

注：在捐赠项目成本、提供服务成本等项目下披露所有具体项目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90,572.00	706,587.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537,748.33	194,039.74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63,088.27	203,770.42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2035.70	2,444.00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6. 其它	114,781.36	33,760.20
合 计	1,208,225.66	1,140,601.36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

酬的金额

序号	理事会职务	姓名	在北洋基金会 领取报酬金额（元）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理事长	冯亚青	0.00	天津大学
2	副理事长	舒歌群	0.00	天津大学
3	副理事长	刘东志	0.00	天津大学
4	副理事长	汪曩	0.00	天津大学
5	副理事长	元英进	0.00	天津大学
6	理事	古瑶	0.00	天津大学
7	理事	肖松山	0.00	天津大学
8	理事	白海力	0.00	天津大学
9	理事	崔振铎	0.00	天津大学
10	理事	杨福玲	0.00	天津大学
11	理事	李秀民	0.00	天津大学
12	理事	王树新	0.00	天津大学
13	理事	王成山	0.00	天津大学
14	理事	杨欢	0.00	天津大学
15	理事	练继建	0.00	天津大学
16	理事	王志	0.00	天津大学
17	理事	何桢	0.00	天津大学
18	理事	刘耀昌	0.00	天津大学
19	理事	洪再生	0.00	天津大学
20	理事	王国华	0.00	天津大学
21	理事	戴林	0.00	天津大学
22	监事	丁晓玲	0.00	天津大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名称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基金会办公室	4	327,004.00	81,751.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费 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天津大学虚拟现实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大学中科宣怀学院创办基金	5,100,000.00	426,725.13							426,725.13
合计	15,100,000.00	10,426,725.13	-	-	-	-	-	-	10,426,725.13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单位：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天津大学虚拟现实实验教学中心	天津大学	10,000,000.00	17.29%	研究基金
合 计		10,000,000.00	17.2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 业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预付账款：						
合 计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 业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预收账款:				
合 计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保险柜	自购	2005.09	个	1	880.00	880.00	自用	
2. 验钞机	自购	2008.06	个	1	2650.00	2650.00	自用	
3. 数码相机	自购	2008.08	个	1	3030.00	3030.00	自用	
4. 打印机	自购	2005.09	台	1	1470.00	1470.00	自用	
5. 电脑	自购	2005.09	台	2	6735.00	13470.00	自用	
6. 空调	自购	2011.03	台	2	3035.00	6070.00	自用	
7. 汽车	自购	2011.03	辆	1	421162.00	421162.00	自用	
8. 电脑	自购	2011.03	台	3	3400.00	10200.00	自用	
9. 打印机	自购	2011.03	台	3	1360.00	4080.00	自用	
10. 支票打印机	自购	2011.04	台	1	1980.00	1980.00	自用	
11. 投影仪	自购	2011.05	台	1	6600.00	6600.00	自用	
12.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1.12	台	2	3400.00	6800.00	自用	
13.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1.11	台	1	5000.00	5000.00	自用	
14. 电脑	自购	2011.05	台	1	3800.00	3800.00	自用	
15. ipad2	获赠	2011.09	个	2	4298.00	8596.00	自用	
16. 班台	自购	2011.07	个	2	1560.00	3120.00	自用	
17. 文件柜	自购	2011.07	个	2	1340.00	2680.00	自用	
18. 更衣柜	自购	2011.07	个	3	920.00	2760.00	自用	
19. 文件柜	自购	2011.07	个	4	900.00	3600.00	自用	
20. 屏风工位	自购	2011.07	个	4	2210.00	8840.00	自用	

21. 班椅	自购	2011. 07	把	3	950. 00	2850. 00	自用	
22. 沙发	自购	2011. 07	个	2	1380. 00	2760. 00	自用	
23. 茶水柜	自购	2011. 07	个	1	1390. 00	1390. 00	自用	
24. 单反照相机	自购	2012. 11	个	1	8499. 00	8499. 00	自用	
25. 打印机	自购	2012. 11	台	2	839. 00	1678. 00	自用	
26. 空气净化器	自购	2013. 03	个	2	2480. 00	4960. 00	自用	
27. 更衣柜	自购	2013. 09	个	1	1100. 00	1100. 00	自用	
28. 屏风工作位	自购	2013. 09	个	2	2780. 00	5560. 00	自用	
29. 电脑	自购	2013. 12	台	3	7388. 00	22164. 00	自用	
30. 数码相机	自购	2013. 12	个	1	1543. 00	1543. 00	自用	
31. 办公桌椅	自购	2014. 04	个	1	2770. 00	2770. 00	自用	
32. 皇冠轿车	自购	2015. 12	辆	1	339800. 00	339800. 00	自用	
33. 海狮客车	自购	2015. 12	辆	1	453000. 00	453000. 00	自用	
34. 柯斯达客车	自购	2015. 12	辆	1	568000. 00	568000. 00	自用	
35.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5. 5	台	1	6688. 00	6688. 00	自用	
36. 多功能激光一体机	自购	2015. 10	台	1	1699. 00	1699. 00	自用	
37. 平板电脑	自购	2015. 12	台	1	6760. 00	6760. 00	自用	
38. 彩色激光复印机	自购	2015. 12	台	1	4999. 00	4999. 00	自用	
39. 黑白激光复印件	自购	2015. 12	台	1	1949. 00	1949. 00	自用	
40. 联想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6. 3	台	1	6999. 00	6999. 00	自用	
41. 点钞机	自购	2016. 1	台	1	1800. 00	1800. 00	自用	
42. 电脑	自购	2016. 6	台	1	6599. 00	6599. 00	自用	
43. 东风汽车	受赠	2016. 12	辆	1	149700. 00	149700. 00	自用	
合 计					2120055. 00	2120055. 00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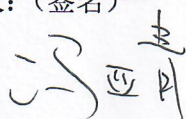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一六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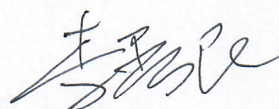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17年2月21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7年2月21日

授 权 书

依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文件精神,为了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执业质量,规避审计风险,现由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高国琪授权本所副主任会计师王振芝代行主任会计师签发本所业务报告书的职责。

特此授权。

授权人: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



被授权人: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is written next to the text "副主任会计师:".

2017年1月1日